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交運字第1140356644號

附件: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

主旨:修正公告「『2026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』禁止遙控無人機飛 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,禁止時間自114年12月31日15時至 115年1月1日2時。

依據: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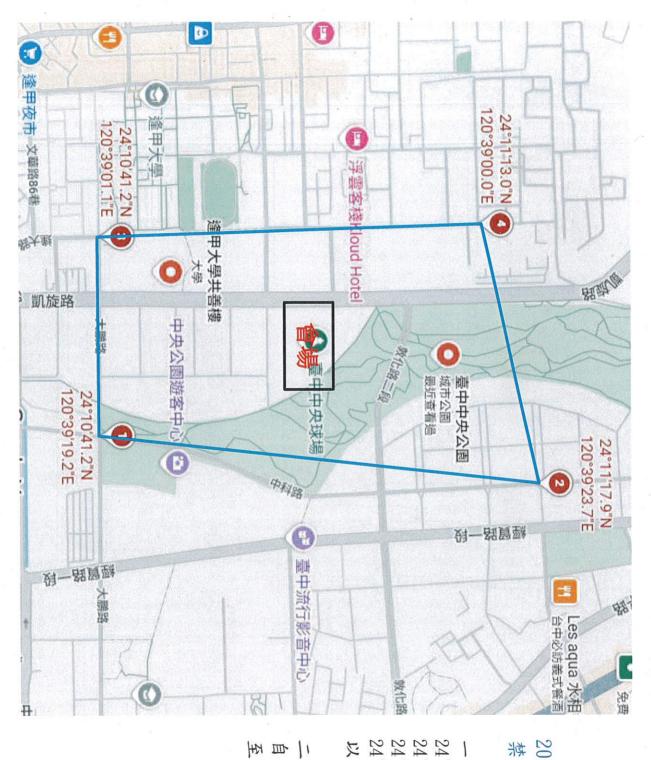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2026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」活動,因屬人群 聚集之處,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,禁止從事遙控 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,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,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,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,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,本府將依 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,禁止活動,並處以 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沒入遙 控無人機。
- 四、本府114年11月7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344693號公告,自即日起廢止。



秀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2026台中跨年(水湳中央公園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禁止區域 24°10′41.2"N 120°39′19.2"E 24°11′17.9"N 120°39′23.7"E 24°10′41.2"N 120°39′01.1"E 24°11′13.0"N 120°39′00.0"E 以上座標所為設區域。

二、禁止時間 自114年12月31日15時 至115年1月1日2時止。